



案件發生數，由民國95年41,352件開始逐漸減少，至民國102年降為17,744件，減少逾一半；而民眾財產損失亦由民國95年新臺幣185.9億元的最高峰，降為民國102年的37.68億元，減少近8成。降幅都相當驚人！兩岸合作，確實保障了兩岸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民國99年6月簽訂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開始執行後，依我國財政部統計，民國102年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為817.9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205.52億美元，其中7.18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累積獲減免關稅約14.06億美元。不論是進口或出口，早收清單涵蓋貨品的成長率都高於其他貨品。此外，兩岸農產品交易，因為大量進口中藥材，我方一向是逆差，最高曾達一年3億美元，但因近5年臺灣農漁產品大量銷往大陸，簽訂ECFA後尤多，逆差乃逐漸減少，民國102年上半年我方甚至出現順差，這是60多年來第一次。兩岸經貿合作之經濟效益逐步顯現。

國際空間 更為寬廣

兩岸關係改善的同時，臺灣與既有的22個邦交國邦誼大致穩固，與美國、日本、東南亞、紐澳及歐盟等，也都恢復高層的互信；另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從李登輝總統與陳水扁總統時代的54國，增至民國103年1月135個，成長率達150%。此外，我們也在民國98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屬的「政府採購協定」(GPA)，連續5年參加睽違38年的「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於民國102年9月首次以「中華臺北」名義，「特邀貴賓」身分參加睽違42年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38屆大會，使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從相互對立衝突的惡性循環，逐漸轉變為相互瞭解包容的良性循環。依據陸委會民國102年10月21日最新民調顯示，大多數民眾肯定兩岸關係改善，對擴大我國國際空間有所幫助(75.6%)，並認為有助兩

岸穩定和平發展(79.1%)。

在兩岸簽署ECFA之後，我國也逐步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合作：如陸續在2011年9月與日本簽訂「臺日投資協議」、在2012年4月與加拿大簽署「臺加關係合作協議」，在2013年3月與美國重啟「投資貿易架構協定」(TIFA)協商，在同年7月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在同年11月與新加坡簽署「經濟夥伴協定」(ASTEP)、日本簽訂「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此外，東南亞與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相繼表達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也為我國爭取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創造有利條件，使臺灣未來絕不會在亞太地區的經濟整合中缺席，並強化與國際各國經濟合作，全面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

和平兩岸 新里程碑

5年來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理念，在「互不否認治權」互動架構下，以「堆積木」的作法，協商擴大兩岸互信，使兩岸關係進入60多年來最和平、穩定與繁榮的時期，並獲民眾的支持與肯定。

民國102年10月兩岸當局主管兩岸事務的負責人在亞太經合會議(APEC)上互稱對方官銜的良性互動，是兩岸在「正視現實、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基礎上所開創出的具體成果，開啟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的開端，民國103年2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王郁琦首次以現任政府官員身分率領訪問團赴大陸南京、上海訪問，並舉行第一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雙方就建置陸委會與國臺辦聯繫溝通機制達成共識，此為兩岸隔海分治65年以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的正式會晤，對促進兩岸官方互動交往正常化具正面意義，並為兩岸關係制度化創建新的里程碑。臺灣各界及國際社會普遍給予肯定評價，

據陸委會民調，國內多數民意肯定王主委首度訪問大陸，及兩岸事務首長會議獲致成果；此外，美、日、歐盟均表示歡迎兩岸採取步驟降低緊張並改善關係，並鼓勵兩岸持續採取積極作為，以和平方式進一步發展雙方關係。未來透過後續互訪的推動，以及雙方兩岸事務主管機關聯繫溝通機制的穩定運作，讓兩岸增進瞭解、加強互信、避免誤判，更有效率地協處兩岸相關事務，維護人民福祉權益。

政府將在臺灣主流民意的基礎上，全力推動下列三項重點政策：

- 一、擴大與深化兩岸各層面交流：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加速進行ECFA貨品貿易後續協商，以厚植臺灣在區域經濟、全球佈局的紮實地位。同時，透過兩岸既深且廣的交流互動，發揮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展現具臺灣特色軟實力優勢與影響力，並積極建構兩岸在國際間良性互動環境，引領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方向。
- 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規劃在臺商、臺生聚集處設置辦事機構，實現以政府公權力直接、即時服務在大陸臺灣人民的目標，並使兩岸互信、官方機制化互動模式更向前邁進。
- 三、通盤檢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應兩岸交流逐步擴大及深化趨勢，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工程，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基礎，落實民眾權益保障，以建置更合乎人權法治的兩岸互動。

結語

這5年多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致力推展互惠雙贏的兩岸關係，以維繫台海和平穩定、促進亞太區域整合，並確保臺灣的生存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也瞭解，兩岸關係仍有諸多挑戰，但政府會在「九二共識」既有良性互動的軌道上，尋求互利雙贏的新局面，逐步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的願景。

和平兩岸新局
開創互利雙贏
打造黃金十年

Cross-Strait
Peace
Golden
Decade

兩岸和平

和平是兩岸關係的基礎 臺灣是區域和平的關鍵



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擴大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並確保優質旅遊，同時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



兩岸空運直航提升兩岸運輸效能，打造黃金航線與國際航班接軌，重確臺灣在亞太地區的經濟戰略位置，連接臺灣與世界市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http://www.mac.gov.tw>
政策廣告 民國103年3月編印



2014年2月11日「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和國臺辦主任張志華，兩岸事務主管官員的正式會面，是兩岸隔海分治65年來的第一次，並為兩岸關係制度化創建新的里程碑。



2014年2月27日「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議」簽署儀式，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交換協議文本。

我國與紐西蘭雙方代表於2013年7月10日共同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創下許多紀錄，顯示政府改善兩岸關係，同時擴大國際參與之努力已獲致成果。



兩岸和平 黃金十年

兩岸關係 峰迴路轉

60多年來，兩岸關係歷經跌宕起伏。民國38年大陸局勢逆轉，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臺灣與大陸開始隔海分治，往後30年，兩岸延續國共內戰的軍事對峙狀態，一直到民國68年(1979年)中共與美國建交，同時停止對金馬砲擊，才出現變化。政府在民國76年7月宣布解除戒嚴，11月開放臺灣人民赴大陸地區探親，兩岸關係解凍，開啟民間人道交流階段。民國80年初，政府成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2月，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5月，國民大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大陸當局也在同年12月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乃建立溝通管道。翌年10月底雙方在香港展開有關文書驗證事宜的協商，由於大陸方面提出「一個中國」原則的議題，起初雙方並無具體共識，11月3日，我方提議對「一個中國」原則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達，11月16日大陸表示「充分尊重並接受」，雙方乃達成共識，

史稱「九二共識」。次年4月，雙方在新加坡進行第一次「辜汪會談」，開啟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並達成4項協議。嗣後兩岸關係逐漸惡化，民國85年3月我方總統大選期間，中共對臺試射飛彈，美國派出二個航母戰鬥群前來警戒，臺海一度瀕臨戰爭邊緣，兩岸制度化協商也因而中斷10餘年。

臺海情勢 轉危為安

民國97年5月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重啟中斷10餘年的兩岸對話與協商，採取「以和消弭衝突、以協商取代對抗」的策略思維來推動兩岸關係，大幅改變10餘年來兩岸關係的停滯。5年多來，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與對岸舉行10次兩會高層會談，簽訂21項協議及2項共識，涵蓋層面包括：海空運直航、陸客來臺觀光、食品安全、農產品檢疫檢驗、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醫藥衛生、核電安全、投資保障、海關合作、服務貿易、氣象合作、地震監測合作等協議，以及陸資來臺投資、人身自由與安全保

障等共識，為兩岸經濟、社會交流建立常態化協商模式，使兩岸從早期「互不承認主權」逐步進入「互不否認治權」的新階段。

政府的兩岸新政，已經使一度被認為是東亞衝突熱點的臺灣海峽，大致脫離戰爭陰影；當前兩岸關係呈現和平穩定的局面，也為臺灣經濟發展、全球布局創造有利的外在環境。

臺灣成為區域和平的穩定力量

近6年來東亞局勢並不平靜，相對於朝鮮半島的武裝衝突與南海、東海爭議及資源爭奪等，位於東亞地緣戰略樞紐的臺海卻呈現和平景象，更顯彌足珍貴，而為國際社會普遍肯定。美國歐巴馬總統及國務院高層官員多次表示，對馬總統推動的兩岸政策深具信心，美方在民國101年1月我總統大選後祝賀並讚揚臺灣是「亞洲偉大的成功故事」。此外，歐盟、日本、東南亞、紐澳等國家也多次讚揚我政府推動的大陸政策所獲致的具體成果，這些支持是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受到肯定與尊敬的例證，也彰顯臺灣在亞太地區扮演穩定區域和平的能量。

民國102年11月23日中國大陸片面在釣魚臺列嶼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引發國際關切及區域緊張，我政府除在第一時間宣示立場，重申中華

民國享有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外，我國軍將持續維護國家安全，不會因陸方行動有所改變，同時政府亦向陸方表達我方嚴正關切，強調此舉未事前與我方諮商，以致與我方防空識別區及飛航情報區重疊，無助於兩岸互信及良性互動。我政府呼籲相關各方正視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以和平對話的方式，協商解決防空識別區重疊問題，避免東海緊張情勢升高，共同維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兩岸交流 和平發展

兩岸交流 日益深化

自民國76年11月政府宣布開放臺灣民眾到大陸探親，截至民國102年12月，臺灣人民赴大陸地區逾7千6百萬人次，大陸人民來臺則超過1千1百萬人次。民國102年臺灣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人數逾516萬人次，大陸人民來臺人數逾285萬人次，為臺灣第一大入境客源。另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進行專業交流，包括學術、體育、藝文、宗教、新聞、廣電、出版等，累計超過60萬人次。民國96年，大陸來臺學生僅823人，民國102年已近24,787人，成長超過30倍。兩岸年輕人早一點作朋友，對兩岸未來和平發展，一定會有正面意義。

兩岸經貿往來熱絡，據統計截至民國102年12月，兩岸貿易總額累計逾

1兆美元，民國102年兩岸(不含香港)貿易總額為1,243億美元，較民國97年成長15%；大陸已成為臺灣第一大貿易夥伴及出超地區，也是我方最大出口市場及第二大進口來源。整體而言，兩岸經貿、社會等各層面交流已呈現穩定擴大的趨勢。

5年多來，政府開放、擴大並深化兩岸民間交流，大陸人民開始認識臺灣的價值、制度與生活方式，與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不僅拉近彼此的距離，更為兩岸和平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協議效益 有助民生

兩岸協商的成果，改善了兩岸的交流環境，並落實到民眾的日常生活中，進一步帶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舉例來說：民國97年7月前，兩岸之間只有零星節日包機，而無定期班機，目前定期班機每週達828航班(平均每日118航班)，涵蓋大陸54個航點與臺灣10個航點。以桃園到上海為例，以前經第三地轉機需6至7小時，現在只需1.5小時，兩岸之間變成一日生活圈，更促進兩岸的緊密互動。

又如，兩岸在民國98年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截至民國102年12月底止，合計破獲106案，逮捕嫌犯5,944人，有效壓制了犯罪集團的氣焰，並且降低了雙方詐欺犯罪發生率。由統計數據來看，國內詐欺

和平兩岸 友善國際



十次兩岸兩會會談大事記 (2008.6.13-2014.2.27)

兩岸交流制度化、臺灣經濟國際化

第一次會談 (2008年6月13日)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第二次會談 (2008年11月4日)
海峽兩岸交通協議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第三次會談 (2008年4月28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陸資來臺投資共識

第四次會談 (2008年12月22日)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務務合作協議

第五次會談 (2010年6月28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六次會談 (2010年12月21日)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七次會談 (2011年10月20日)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第八次會談 (2012年8月9日)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第九次會談 (2013年6月21日)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第十次會談 (2014年2月27日)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